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人大第十八届第一次会议 第146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14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优化或取消〈自流井—恐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议案》(第146号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你们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自流井—恐龙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

自流井—恐龙风景名胜区于1986年11月由省政府以《关于审定第一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川府发〔1986〕220号)批准设立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18200公顷,风景名胜区性质为“以盐业遗址及恐龙化石群窟为主要景观的风景区”。1990年,省政府以《关于自流井—恐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川府函〔1990〕178号)批复同意《自流井—恐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18990公顷,分为8大景区,分别是釜溪滨河景区、燧海古盐井景区、大山铺恐龙景区、贡井古城景区、荣县大佛景区、富顺西湖景区、尖山农团自然风景区、金花自然保护区。

二、自流井—恐龙风景名胜区客观存在的问题

一是管理机制不健全、管理部门不统一。二是风景名胜区范围较大,且景源分布较分散。三是原规划受当时的技术条件等因

素限制，风景区仅有一个大致的位置示意和文字描述，未形成矢量化的范围界限，也未对风景区范围进行定桩定界。四是原规划的部分景点由于历史原因已不复存在，同时随着近年来全国文物普查、自然资源调查等工作的推进，又涌现出一批具有保护开发价值的自然、人文景观资源，而原规划未覆盖这些新发掘的景源、景物，亟需通过有效的规划、管理体系对其进行保护和利用。

三、采取措施

（一）关于“优化完善或者取消《自流井—恐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同时在下一步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中强化对该区域科学布局，突出生态功能，合理规划依托生态的产业发展用地”的问题

一方面，我局按照省林草局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了对《自流井—恐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987—2000年）》的评估、调修工作。目前，评估报告已上报省林草局，调修成果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中。但由于国家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划定和风景名胜区内保护政策尚未明朗，给后续修编工作带来了较大影响。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和省林草局有关工作部署，尽快编制完成《自流井—恐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并报批。

另一方面，按照部、省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紧密衔接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省委“一千多支”等重大战略部署，以“再造产业自贡”为总牵引，全面对接“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入对接“十四五”园区发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为基础，系统分析生态保护重要性、农业生产适宜性和城镇建设适宜性，通过战略发展、区域协同、产业发展、人口与城镇化发展和“双评估”等重点专题研究，科学考虑全市产业用地布局，形成了自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和图集等成果，将为我市下一步各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提供上位规划支撑和指引。

（二）关于“为加快推进自流井区乡村振兴以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等发展，建议依据“三调”耕地面积，相应调减自流井区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的问题

根据部、省安排部署，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优先次序，精准预留发展空间，从源头减少建设占用耕地。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2日

（本文有删减）